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档案



当你好，我是安安。新修订的《档案法》就要施行了，档案既熟悉又陌生，那么到底什么是档案呢？

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在《档案法》中，规定了哪些材料应该归档呢？

1. 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2. 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3. 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4. 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国家鼓励和支持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参照第2项所列范围保存反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记录材料。



要强调的是，在当今信息社会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以上指的是各级档案局，档案馆的职责又是什么？

档案馆指的是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嗯嗯，明白了！请问单位有管理档案的职责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档案管理

安安，我来考考你，你知道在《档案法》中规定了哪些档案管理的
的要求呢？



- 1.要有制度。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 2.要集中管理。应当归档的材料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 3.要定期移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档案馆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 4.要科学管理。配置库房、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对于上述要求可是要检查的哟。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档案利用



关于档案利用在《档案法》中有哪些规定呢？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除了这些，还有别的吗？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互联互通、跨馆查询将是档案利用工作的重要形式。目前，全国许多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都已经实现了异地查档等便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违法行为



《档案法》有针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吗？

让我来告诉你吧，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3.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4.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6.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7. 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8. 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9.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10.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明确规定了对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挂图

档案你我他



当当，我想知道档案与咱们百姓有很大关系吗？

档案不但具有查考凭证、历史研究、资政育人等作用，档案和我们可以说是息息相关呢。我来给你举一些例子，例如，出生证明、户籍档案、学籍档案、婚姻登记档案、房产档案、住房公积金档案、社保档案、伤残抚恤档案、病历档案、移民档案、扶贫档案、土地确权档案、林权档案、企业登记档案，等等。



哇哦，档案真是太重要了。

据权威统计，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档案馆4234个。其中，国家综合档案馆3337个，国家专门档案馆256个，部门档案馆140个，企业档案馆181个，省、部属事业单位档案馆320个。全国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82850.7万卷、件，开放13171.6万卷、件档案。



北京市档案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浙江省档案馆

